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附件	23
第五部分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乡（镇）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区一级承担的工作。

3.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建立的各类基金、风险金、分险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

6.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区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和监督执行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监督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结算管理工作。

11.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拟定和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区属企业资产的清产核资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产权界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转让工作，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国有资产及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的统计、分析；指导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办理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4.负责联系协调全区金融机构，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交流，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监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与乡（镇）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

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动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8.有关职责分工。

（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区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参与提出关税政策建议。

（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贯彻落实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3）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

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接受区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具体承担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4）各类投资基金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会同区发改局及区级行业部门负责财政性资金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参与指导各类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区发改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9 个科室，独立编制的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 1 个其他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总计均为 1,513.3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8.84 万元，增加 13.4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调整及实施项目资金跨年度支付，导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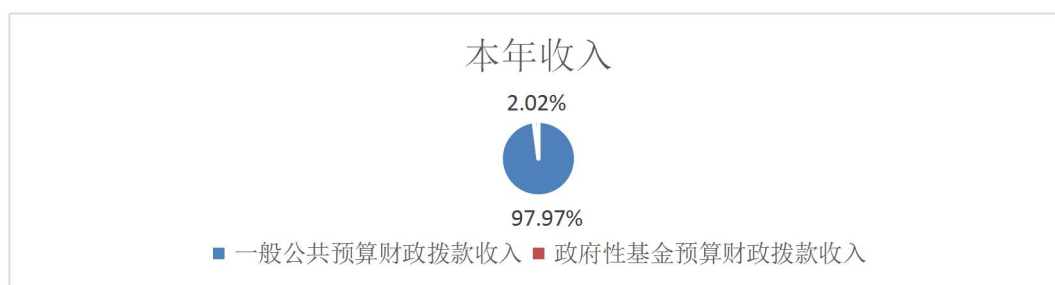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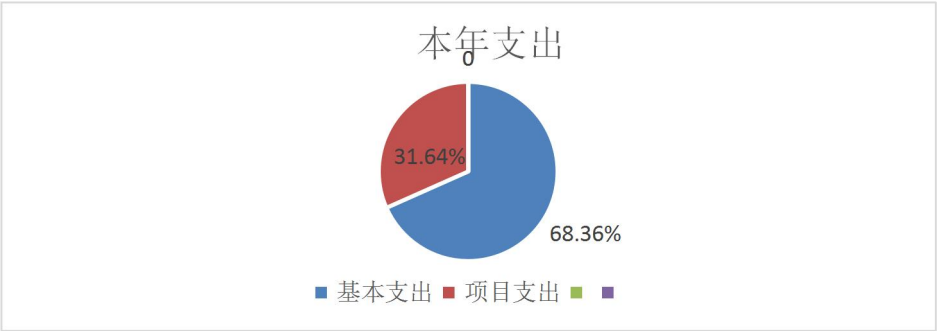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8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5.72 万元，占 97.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 万元，占 2.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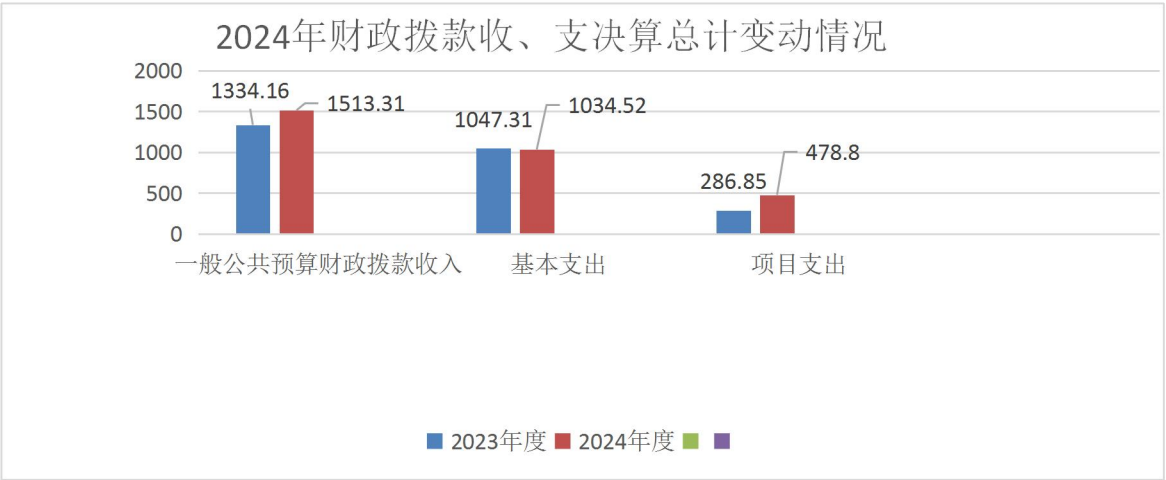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1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4.52 万元，占 68.36%；项目支出 478.80 万元，占 31.6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13.3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78.84 万元，增加 13.4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调整及实施项目资金跨年度支付，导致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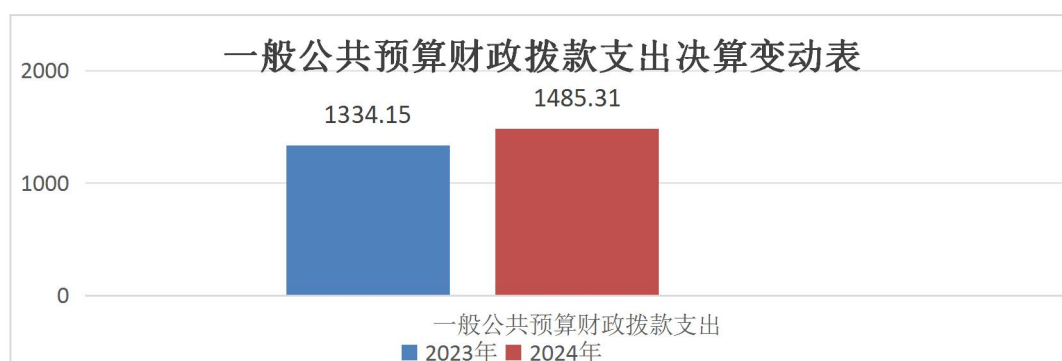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5.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4%。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15 万元，增加 11.1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调整及实施项目资金跨年度支付，导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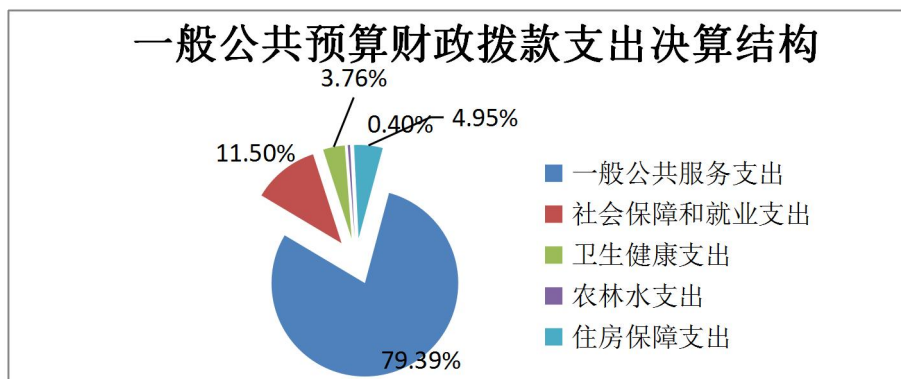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5.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9.04 万元，占 79.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8 万元，占 11.50%；卫生健康支出 55.92 万元，占 3.76%；农林水支出 6.00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73.47 万元，占 4.9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8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0601：支出决算为 488.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2010607：支出决算 125.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10608：支出决算 319.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 4.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10650：支出决算为 245.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支出决算为 6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支出决算为 8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支出决算为 1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决算为 30.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支出决算为 15.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130199：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支出决算为 73.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4.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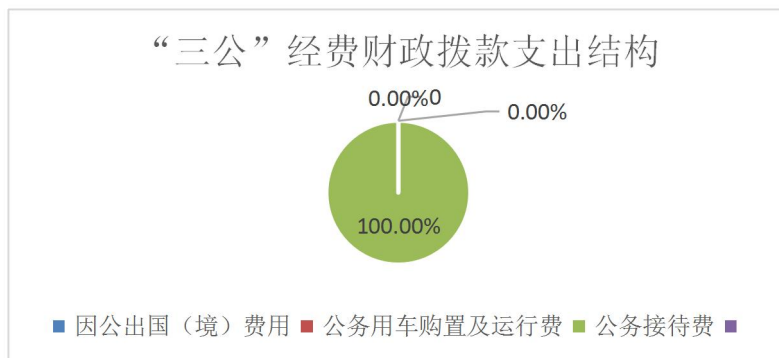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7.38%；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减少 2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了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22.37%。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次数相比上年度减少。公务接待费次数、人次。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

检查、交流学习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国库处及市财政局开展专户清理重点检查就餐费；接待米易县财政局预决算公开政府综合财报交流学习餐费；接待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机关党委调研党建工作用餐费；接待财政厅科学研究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题调研就餐费；接待省市财政对仁和区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调研用餐费；接待市财政组联合检查仁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工作就餐费；接待西区财政局开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学习交流用餐费；米易财政局 2024 年地方预算公开情况检查接待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8.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5%。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基金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9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86 万元，减少 17.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厉行节约，从而减少水、电、办公用品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1.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8.3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购买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博思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0 维护费、政府综合财

务报告劳务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经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及项目结算审核费、委托代理记账服务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历史数据迁移服务费、财政绩效预算管理经费、2021 年美丽乡村项目设计、资产评估委托服务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2024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支出（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与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中心。设局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经济建设股、政策法规国有资产与会计股、行政事业股、涉农资金管理股、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 9 个内设股室，派驻纪检组 1 个。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乡（镇）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区一级承担的工作。

3.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建立的各类基金、风险金、分险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

6.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区级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制定和监督执行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监督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结算管理工作。

11.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拟定和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经营收

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区属企业资产的清产核资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产权界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转让工作，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国有资产及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的统计、分析；指导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办理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4.负责联系协调全区金融机构，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交流，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监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

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与乡（镇）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动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8.有关职责分工。

（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区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参与提出关税政策建议。

（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贯彻落实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

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3）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接受区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具体承担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4）各类投资基金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会同区发改局及区级行业部门负责财政性资金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参与指导各类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区发改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年底，财政局机关 19 个行政编，2 个工勤编；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1 个参公编制、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5 个参公编制、财政评审与债务风险防控中心 16 个事业编），核编

人数 53 人。实有在职财政供养人员 47 人（含编内聘用 1 人临聘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568.34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383.72 万元。分别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为 1,35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为 28.00 万元。

（二）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568.34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513.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决算支出为 1,35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8.00 万元，存量资金安排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129.60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决算报表无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15 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履职效能评价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5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科学制定收入目标，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统筹征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4,123 万元，占预算的 75.17%，同比增长 16.46%。

（2）强化债务管理，多措并举推动债务风险化解。一是加大 2024 年债券项目储备包装和资金争取力度。二是制定年度化债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三是加大政银合作，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与攀枝花农商银行签订支持仁和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战略合作协议，拟意向性向仁和区工业发展、乡村振兴、三产服务等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3）“三个严格”确保重大项目评审。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 137 个，审减率为 12.42%；顺利完成了国债水利项目 16 个，送审金额 27,905 万元，审减金额 3,794 万元，审减率为 13.6%，完成国债国土项目 11 个，送审金额 1,498.77 万元，审减金额 83.08 万元，审减率为 5.54%。提前完成区政府下达评审任务。

（4）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一是确保区级资金投入保障，2024 年乡村振兴投入 18,934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6%。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60 万元。二是稳定增长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支持乡村振兴。确保 2024 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高于 9%。三是强化衔接资金分配及支出进度，中省资金支付进度达到考核要求。

（5）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一是巩固实施基层公益设施管护财政补助机制，动向调整补助金额，逐年加大财政投入。二是投入资金进入攀枝花市共同富裕专项资金池，后期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有针对性地包装、申报项目，力争共同富裕转移支付资金增量。

2.预算管理。（自评得分 21.5 分）

（1）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善预算管理、收支审批、资产配置、债务风险防控等制度细则，明确经济业务操作标准与权限边界厉行节约、统筹安排，突出支持重点工作，合理保障局机关履行职能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要，科学合理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部门 2024 年预算执行数为 1,513.3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13.31 万元，预算偏离度 0。

(2) 单位收入统筹：我单位无部门自有收入。

(3) 支出执行进度：2024 年 1-6 月预算数 1,519.08 万元，执行数为 840.64 万元，执行进度 55.34%。1-10 月预算数 1,519.08 万元，执行数为 1,191.80 万元，执行进度 78.46%。2024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 1,513.31 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 1,513.31 万元，执行进度 100%。

(4) 预算年终结余：2024 年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1,513.31 万元，财政支出为 1,513.31 万元，年终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为 0 万元。

(5) 严控一般性支出：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减少接待费用；会议费两年均为零；培训费 5.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4 万元，职工增加了外出培训；差旅费 17.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6 万元，职工增加了外出出差；办节办展为零；办公设备购置 7.99 万元，较上年 0.56 万元增加 7.43 万元，更换了使用年限长且无法使用的办公设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为零。

3.财务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结合实际，对本部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公务接待实施细则、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并督促指导股室严格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机关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财务岗位设置：按照“分权制衡、专业适配”原则，科学设置会计、出纳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财务室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管理和审批机关各项经费的使用。

（3）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业务结算时，原则上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结算，对于无法直接转账的支出，要求采用公务卡结算方式办理，避免了现金结算业务。强化资金审核管理，提升财政资源效益率。保障资金支付安全、规范、高效，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贴补贴等情况。

4.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9 分）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完善资产配置、采购、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制度。明确资产购置须纳入年度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严禁超标准配置。资产入库需凭验收单、发票等同步完成财务入账与实物登记，确

保账实相符。人均资产变化率：2024 年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00.05%；资产利用率：2024 年部门资产利用率 100%；资产盘活率：2024 年度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优化资源配置、落实政策目标的重要抓手，需以扶持中小企业成长为导向，以执行力提升为保障，构建“政策倾斜-流程适配-效能监测”的协同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合规合法推进项目采购，确保应采尽采；采购执行率：严格按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72.7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分别为资金评估委托服务费项目 6.00 万元、2021 年美丽乡村项目设计费项目 28.00 万元。预算总金额 34.0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

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1 分）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部门预算项目设立申报材料齐全，程序合规，按规定进行评估论证环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项目任务量与资金量匹配统一；项目入库准确、完整、及时。

2.项目执行（自评得分 9 分）

部门严格执行“有预算才开支，在预算额度内开支，按预算规定用途开支”，预算阶段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未发现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2024 年，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47 个，分别基本支出类项目 1,034.52 万元（含人员经费项目、日常公用项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经费 3.5 万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历史数据迁移服务费 3.90 万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110.16 万元，博思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7.92 万元，委托代理记账服务费 23.595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及项目结算审核费 269.42 万元，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劳务费 3.5 万元，财政绩效预算管理经费 22.8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和预算执行数一致，执行率均为 100%。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数量 2 个，2021 年美丽乡村项目设计费 6.00 万元，

资金评估委托服务费项目 28.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和预算执行数一致,执行率 100%。

3.目标实现（自评得分 9.5 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稍微有点偏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一般。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实施股室及下属单位进行整改,加强预算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信息公开

按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附表、绩效信息完善后,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间在仁和区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3.整改应用反馈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编制有一定偏差。规范财

务管理，严格将预算执行纳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期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部门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确保财政工作有序开展，防范财政风险，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进行自评，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资金加强了管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通过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帐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区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自评良得分 91 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编制有一定偏差。预算执行流程等薄弱环节优化改进，预算执行管理需持续强化。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是关键。一是优化预算编制科学性，进一步规范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程序，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的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提高资金成本的使用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